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
权条件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仲英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236038/HL/pz/cm/D1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为世纪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为世纪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 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每个行权期内,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激励对象所拥有的当期待行权期权不得行权,将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自公司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行权,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此,前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2,636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行权的期限及条件满足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后至可行权日之前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等待期届满后且公司股票已发行上市的,激励对象可在三年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等待期届满后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首个可行权日后十二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30%;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等待期届满后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后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30%;第三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后三十六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其中 2,004.5402 万股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据此,康为世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在第一个行权期(自等待期届满后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首个可行权日后十二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30%。

(二) 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87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2]001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行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2)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以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87号《审计报告》及董事会的确认，康为世纪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9.74%，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5.2%。

3.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5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考核结果的确认及公司确认，除获授股票期权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无法行权，其余6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B档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仲英".

夏 青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青".

二〇二二 年十二月 八 日